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通过发行普通股(A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80%股权,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55.0007%股权、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70%股权、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等,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4)44号),并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草案(上会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本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披露的草案(上会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目录	根据修订情况更新目录
释义	更新文件名称、报告期、报告文号等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2024年度财务数据等情况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2024年度相关情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2024年度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装机、财务数据情况; 2.更新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更新上市公司2024年度财务、经营数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更新交易对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等情况; 2.更新了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概况、工商信息、历史沿革等信息; 3.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包括土地、海域使用权、房产、租赁不动产、主要在建工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4.更新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重大未决诉讼等情况; 5.更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包括装机数据、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无
第六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无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无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2024年度相关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数据及相关变动分析等情况; 2.更新行业政策、行业经营数据相关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上市公司备考数据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更新标的公司装机数据等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更新2024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2024年度财务数据等情况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无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无
第十六节 声明及承诺	无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无
附件	更新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全体12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书君先生、监事马敬安先生及职工监事唐晓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2024年报更新)》。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分别审议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模拟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华电大厦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公司3名监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并批准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第五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N(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2.09%。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94%。2025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发行人所属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第五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60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境内外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0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1.68%。

本期债券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3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4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4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夏财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财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4月24日起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财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633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23632	景顺长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不开通	是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724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723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597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3598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开通	LOF基金互转	不适用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345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344	景顺长城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31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432	景顺长城精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392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或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639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不开通	FOF基金互转	不适用
021638	景顺长城臻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不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22445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444	景顺长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534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2018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2019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962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587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588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9665	景顺长城保守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20995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716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717	景顺长城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656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589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737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8736	景顺长城景颐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9118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E人民币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3380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不开通	开通	是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不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7272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开通	FOF基金互转	是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华夏财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张静怡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669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5年4月23日,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5-01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于2025年5月9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内容请见《海天味业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目前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调整至2025年4月29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关于启用电子签章的公告

为提升基金服务的便捷性,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2025年4月24日起启用电子签章。

经我司审批同意加盖的电子签章件与实物印章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电子签章的使用范围与对应实物印章的使用范围一致。

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您可在以下契约锁电子印章平台上传文件进行溯源验证,详细地址为:https://www.qiyuesuo.com/verify.html。

经溯源验证未通过或无法验证的电子签章件,均为虚假印章或失效印章;若有疑问,请及时通过我司官网客服电话进一步核实。

三、对于任何伪造、冒用、盗用我司电子签章之行为,我司将依法追究侵权主体的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亨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4月23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9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0%,累计增持金额为66,751,617.63元。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450,497,132股增加至474,40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5.15%增加至15.95%;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9,170,481股增加至803,08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20%增加至27.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85715E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1992年1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崔根良持股27%,崔巍持股73%。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亨通集团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4月23日期间,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91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80%,累计增持金额为66,751,617.63元。本次增持后,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从450,497,132股增加至474,409,5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15.15%增加至15.95%;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79,170,481股增加至803,082,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6.20%增加至27.00%,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5年4月1日)		本次变动后(截至2025年4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50,497,132	15.15	474,409,532	15.95
苏州亨通永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2,231,091	10.83	322,231,091	10.83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江苏亨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0.07	2,000,000	0.07
崔巍	1,332,058	0.04	1,332,058	0.04
梁美华	1,110,200	0.04	1,110,200	0.04
合计	779,170,481	26.20	803,082,881	27.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亨通集团仍处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3 债券代码:127061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3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77%	0.29%	2024-04-25	2025-04-2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75%	0.28%	2024-04-25	2025-04-22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
合计		25,000,000	1.52%	0.57%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12,720,000	0.77%	0.29%	否	否	2025-04-22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美锦集团	是	12,280,000	0.75%	0.28%	否	否	2025-04-22	9999-01-01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25,000,000	1.52%